

一年做了多少事

王太生

2022年初,有个朋友与我闲聊,问一年中能做什么事?我想起了想,告诉朋友,打算出一本书,去几个心仪已久的地方,再做一些计划之中却意料之外的事。

当我说出这些想法时,我的四肢和大脑已有了做这些事情的准备,并且预留了冲动和激情。

出一本书,果绿色的封面,上面站着两个古装小女儿,以树叶为船,文字作桨,手搭凉棚,朝远处眺望。在这本书里,感受一座城的气候、草木、美食和建筑,甚至是这座城造就的气质和脾性。

几年前,有个美女编辑曾打电话给我,说我的书稿通过了出版社选题,我高兴得一塌糊涂。现在图书出版业不景气,出版社慎之又慎,出本书不容易,我还没有从兴奋中缓过神来,转瞬就成了泡影。

还有个编辑发来邮件,告诉我这张报纸明年不办了。编辑动容地说,“你的文字耐读,静静地读,读好长时间,或者在一个温暖的有阳光的冬日下午,里面有灵魂的静谧安详,可以想很多,很远……”我读后,诚惶诚恐,也很激动,想到从此少了一个可以有理由经常打扰的朋友,心里一阵子高兴,又一阵子悲怆。纸媒会消亡吗?尤其是我们这些靠纸媒捧饭碗的人,下半辈子不知道还能干什么?我有时在想,文字的奇妙,就在于可以跟远方的人沟通,远方有一个读懂你的人,这就够了。

书中的城池,晚霞在它的上空缓缓组合成美丽吉祥图案。一群鸟,从落日浑圆

的剪影里穿过,天幕正徐徐落下。

面世的书,油墨飘香。有一部分堆积于我的书房,就像农人收获了稻谷,存在粮仓。

这本书,有几个人购买,开启它在时空中的旅行。这本书,星夜上路,天空有流云,如骆驼,若一人牵着,迈着大步在走路。我用手机跟踪这本书的旅程,从我所在的城市出发,半夜到省城,后来它又从省城出发,去了另一个省城,又从省城到市里,再从市里到县城。

我去旅行,访山里古村。过程中,尤爱停车坐在路边小饭馆里。这样的疏疏小馆,或于荒烟蔓草的长路道旁,或于离公路不远处的路口,或于旷野孤烟深处,因了烟火相聚,其间有热水、热饭、热汤,让人在旅途上遇见了,心情愉快。临别时,还有一种依依不舍。

在微信上,我对好友鲁小胖子说,在山间石缝看到一眼泉,那些清澈的水经过砂石的过滤,在汨汨涌流,真清啊。鲁小胖子回我一个卖萌的表情说,你可以灌一壶,带回来泡茶呀。

一个中年人,我还孩子气地去了动物园。我看见一只红脸老猴,长得像喝过酒的邻居刘三,其实人本来就是一只猴子,与猴相比,只不过是穿上衣裳,有时候,一个酒醉的人,迷离的眼神与猴子有几分相似。

隔着一层防爆玻璃,我与一只狮子四目相遇。那只狮子长相英俊,好像并不在意我的存在,或者根本没有将我放在眼里,眼神是平和的。不知道我在狮子瞳孔

中究竟为何物,总之那只狮子根本不想攻击我,也没有攻击我的意思。与动物的眼神交流一会儿,彼此能读懂些什么?

做了多少事,就加了多少微信群。等到再邀请其他朋友时,才发觉微信原来是一棵树,他们像一只只鹭鸟,都已密密麻麻地蹲在枝上。我把卖茵糕的刘大爷、做油饼的李二婶、烤臭豆腐的常二都搬上去,好让这些小人物风光风光,他们做的是小本生意,没钱投广告。微信发出的当天,刘大爷卖了30笼茵糕。

深秋,我陪父亲去了一趟老家。严格地说,那个我只去过两次的地方是我的祖籍地。在老家,父亲找不到从前的痕迹,从前的伙伴也找不到了,在他外甥家,父亲吃着用老玉米烙的饼子,对外甥说,他就喜欢吃这个。离开老家几十年,老地名还熟悉,父亲问一个站在路边晒玉米的老乡,王庄怎么走?那个老乡手一指:就在前面。86岁的父亲在老家没有遇到几个熟人和故交,他对外甥说,不会再来了。

冬天,我还和友人一道再去水乡,看看荷田是什么样子?我们曾经来过,属于故地重游。友人如顽猴,蹭蹭爬上一棵高树上,拍下十万亩荷藕田。本来,一二亩残荷,并无新奇,一旦与“十万”挂钩,就是一种气势。残荷,有秋冬的肃杀之美。一大片残荷,见证了一个季节的繁荣,一大片青车绿马,辘辘有声,从时间旷野上轰然走过。十万残荷,是一眼望不到边,衰败的荷。它不仅是数量词,大小和面积,也是一种概略和意境,让人想起昨天的一大片野绿,绿得铺天盖地。

一年做了多少事?出了一本书,去了几个心仪已久的地方,做了七八件细微、浪费时间,却让人走神的琐碎事。

青葱相伴旧时光

王莹

姜葱蒜,少一样都不行。煮鱼、烧肉,有了葱,才有味道,才得了色香味俱全的要领。葱不仅用来做调料、辅料,也可以做主料,我爱吃的葱爆羊肉、葱炖猪骨、青葱涨蛋等,就是以葱为主的。细爽柔滑的葱们,入口极佳,回味无穷。

老家的大葱多长在各家各户的菜地和菜园子里,个头与山东、河北一带的大葱相比,就显得寒酸多了。我们那没见过成片种植大葱的田块,毕竟在粮食王国的地盘上,大葱是一定要逊色于小麦、小麦和水稻的。比大葱要纤细些的,母亲叫作香葱,一般长在破了的坛坛罐罐、缸缸盆盆里,也有用废弃了的塑料包装袋盒装上一群,将带根的葱苗栽下去,没几天就会长出新叶来,嫩嫩的,青青的,可当花草来欣

赏。待炒菜或做汤临时想到葱时,掐几片葱叶放进去,顿时就有了生活的气息。还有比香葱更细小的,粗不过缝被子的棉线,母亲称之为小米葱,虽体形、个儿最小,但香味浓郁,当数葱中极品,类似于女子中的小家碧玉了。

大葱也好,小葱也罢,总让人想起曾经过往的人和事。如此一说,葱就有些怀旧的味道和价值了。王菲有首歌叫《匆匆那年》,每次独自哼唱的时候,我都会情不自禁地回忆青葱岁月,“匆匆那年,我们一时匆忙搁下”,往往一搁就是终生。葱告诉我们说,生命需要一份淡然,岁月需要一份从容。让我们从此只言温暖,而不言悲伤,每一天都带着葱香的味道度过。



曙光

汤青 摄

菁
亭
風

顧
宝
林
书

才有梅花便不同

江利彬

“风雨送春归,飞雪迎春到。已是悬崖百丈冰,犹有花枝俏。俏也不争春,只把春来报。待到山花烂漫时,她在丛中笑。”读着这样的诗句,心田上俱是寒梅朵朵,鼻息间萦绕的全是梅花清冷的香气,脑海中是一首首、一件件关乎梅花的诗词与故事……

第一个欣赏梅花的大诗人是陶渊明,他在《蜡日》中写道:“梅柳夹门植,一条有佳花。”只两句,便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唯美的图画:那绽开的梅花一朵朵,一束束,串成一条,分外好看!梅花以其独特的风姿,迅速赢得了诗人们的喜爱。北朝诗人陆凯喜爱梅花,甚至折梅赠友,并赋诗:“折花逢驿使,寄与陇头人。江南无所有,聊赠一枝春。”此诗一出,坐实了梅花之风雅;折梅赠友,更是流传千古的佳话。

佳话,传到了唐代,梅花之风雅更甚。“数萼初含雪,孤标画本难。香中别有韵,清极不知寒。”诗人崔道融的《梅花》,先写梅花之形,复写梅花之香:梅花初放,花萼中还含着白雪;梅花美丽孤傲,即使要入画,都会担心难画得传神。花香中别

有韵致,清雅得都不知道冬的寒冷。杜牧的《梅》则完美塑造了梅花的形象:“轻盈照溪水,掩敛下瑶台。妒雪聊相比,欺春不逐来。偶同佳客见,似为冻醪开。若在秦楼畔,堪为弄玉媒。”全诗紧紧围绕梅花的美去写,采用拟人的手法,把梅花比成一群从瑶台翩然而降的仙女,舞姿曼妙,如惊鸿游龙,令人魄荡魂驰,品味到诗中悠然的韵味和不尽的意蕴。

意蕴,如风,吹到了宋代,梅花之美,美不胜收。“墙角数枝梅,凌寒独自开。遥知不是雪,为有暗香来。”王安石的《梅花》,多么熟悉,又多么美好。短短二十个字,我们就能在一丛遗世独立的梅花背后,看到一位遗世独立的诗人形象,耐人寻味,引人赞叹。相较于王安石,陆游对梅花的爱只增不减,他有多首描写梅花的作品,但最令人心沉,且难以忘怀的,当属《卜算子·咏梅》:“驿外断桥边,寂寞开无主。已是黄昏独自愁,更著风和雨。无意苦争春,一任群芳妒。零落成泥碾作尘,只有香如故。”喜爱梅花,因为她的高洁。不争,不显,不露,只是自

己静静绽放。

绽放,绽放在元代,梅花之品质,深入骨髓。“冰雪林中著此身,不同桃李混芳尘。忽然一夜清香发,散作乾坤万里春。”王冕的一首《白梅》,勾勒出梅花的素雅与高洁:忽然在一夜之中,世间的白梅都齐齐绽放,傲霜斗雪,清香四溢,弥漫整个大地。同样是托物言志,王旭的《踏莎行·雪中看梅花》直抒胸臆:“两种风流,一家制作。雪花全似梅花萼。细看不是雪无香,天风吹得香零落。虽是一般,惟高一着。雪花不似梅花薄。梅花散彩向空山,雪花随意穿帘幕。”进一步展示了梅花的风采。

风采,永恒不变,吟诵在明清时期,梅花之韵,渗透灵魂。“万树寒无色,南枝独有花。香闻流水处,影落野人家。”明代道源的《早梅》,写得非常简洁,赞美了梅花不畏严寒的绝妙韵味。清代曹雪芹的梅花诗,更见韵味,是“桃未芳菲杏未红,冲寒先已笑东风”,是“白梅懒赋赋红梅,逞艳先迎醉眼开”;是“疏是枝条艳是花,春妆儿女竞奢华”。当然,我最喜欢的还是:“不求大士瓶中露,为乞嫦娥槛外梅。”再读时,宝玉踏雪寻梅之景,仿佛就在眼前,韵味十足。

“才有梅花便不同”,只要想起与梅花相关的诗词和故事,梅花便落满了南山……

那时

鲁珉

那时,是一个过去进行时的词,也是一个过去将来时的词。因为它不仅仅是指过去的某一个时段,也指过去即将完成的事儿。

那时的冬天,是真的很冷。可能是衣服单薄,从起床的那一刻起冷就一直伴随着,直到回到床上。

那时的清晨,屋檐下总是挂着冰棱子,晶莹剔透。风从木板门的缝隙间挤进来,屋里便会有阵阵的寒气。就连平时吠个不停的小黄狗,也龟缩在墙角一动不动。只是门前老柿树上,依然有鸟在叽叽喳喳叫个不停。

那时的年味真浓。进入寒冬腊月,便是过年的开始。最先感受到的,就是各家每户的杀年猪。主人家早早地预定下杀猪匠来的日期,早早地起床烧水,早早地请帮忙杀猪的人,早早地请亲戚邻居来吃年猪肉。

那时的愿望好简单,就是每餐有足够的饭添加,有几盘菜,最好有肉。过年时,有新衣有新鞋,最好能有一顶帽子。有一个时期,黄色的军帽最是拉风。我家没有人当兵,没有军帽,弟弟就天天缠着远房的叔叔,给一顶军帽。直到弟弟自己去当兵了,也没能要到一顶军帽。

那时的柴火真旺。每到冬天放学后不是捡柴就是砍柴。寻着一个干了很久了的树兜子,便如获至宝,尽管从泥土里刨出来要费很大力气,但想到这样一个树兜子可以烧很长时间也觉得非常值得。

那时的大米真香。稻谷种都是自己留下的,一年又一年。米先在大锅里煮成七成熟,然后捞起控在竹质的笊箕里,再

上木质的甑子里,等到满屋飘着大米香的时候,饭就熟了。那时,大米不多,总是会加一些辅食,比如苞谷面、红薯丝什么的。金黄的苞谷面掺进半熟的米饭里,就称“金包银”。如是有黄豆,一种近似豆腐的“嫩豆腐”便是“金包银”饭的绝配。老家曾经有人一餐吃了一升大米做的“金包银”外加嫩豆腐,足足有六七斤吧。

那时,一年到头很难出村子。即便是去公社所在的集镇,也要走两三个小时。那时还没有公路,一条小路上来来往往的人总是很多,不时还会碰见为村里小卖部背食盐等杂货的人。虽然曾经很长时间,过年的红糖、肥皂,甚至是火柴煤油都是凭票购买,也觉得生活还是有盼头的。

那时村里鲜有酒坊。邻村倒是一家小酿酒坊,多半是苞谷酒。因为镇上的粮站收不了太多的苞谷,于是便把苞谷用来酿酒。附近的村人,便用背篓背一二十斤苞谷去换酒。五斤或是六斤苞谷换一斤酒,酒坊老板落个酒糟什么的,多少有点赚头。酒坊不用问在什么地方,远远地就能闻到酒香。

那时的牛是农家的得力帮手,从未听说过牛可以杀了吃肉。冬天是它们的长假,每天悠悠地在草地啃着枯草。到了傍晚,一轮夕阳下,老牛,牧童,老屋,一幅古老的画。

那时村头的小河冬天也结冰。好多次,偷偷跑去小河,小心地踩在冰面上,期望能够从冰面上走过去。可是冰太薄,承受不住我们身体的重量,掉进河里,又不敢回家,只好在河边燃起柴火,慢慢地把衣服棉鞋烤干。

那时,第一天每一件事都是重复的。小河,村庄,炊烟,老牛,一幅平淡而充满生机的画。

“那时”,的确是一个值得回忆的词儿。

挑本日历迎新年

刘峰

迎接新年,最开心的事,莫过于赶集,购买一本新日历!

每一年,赶集购日历,在母亲眼里,是一件大事,丝毫马虎不得。“冬曦如村酿”,阳光呈琥珀色,微微地泛红着,让人有一种说不出的惬意、温暖、与宁静。

集市,在几里之外。一家人喜欢走着去,沿途,可以听到喜鹊喳喳叫,可以看见结冰的河面反射的金光,可以欣赏乌柏白梅般的籽儿,可以拾几片火红的枫叶。当离集市只有一箭之遥,就听见了各种吆喝声,贴水而来,如同露天电影的立体声。

一到集市,母亲就直奔日历摊位。卖日历的李大娘老远就看见了母亲,亲热地喊:“日子过得真快呀,咱俩又见面了。”母亲眼眶一热,说道:“年年看到您,真好!”两人攀谈了起来,谈过去、谈将来、谈子女,有拉不完的家常,说不完的情话。

“不贵,还是去年的价,每一本5元钱。”李大娘一边与母亲交谈,一边不忘招呼其他顾客。原来,李大娘卖的是老日历,她图的不是那点儿薄利,而是对传统文化的坚守。

母亲高兴极了,她眯着眼睛,将一沓印有“抱鱼娃娃”的日历捧在手里。娇娇憨憨的娃儿,肥肥胖胖的鱼儿,活灵活现,多姿多彩。母亲用手摸了又摸,低头嗅了又嗅,像捧着一件宝贝,一副陶醉不已的样子,她情不自禁赞叹:“真好看,真香!”

瞧着瞧着,她又被旁边的一沓印有“喜鹊登梅”的日历吸引。只见封面上,一对喜鹊带着它们的孩子,正嬉戏在白雪红梅的枝头,热热闹闹,欢欢喜喜。“这样的日历挂在家里,一定倍添喜气,四季吉祥。”母亲满心欢喜,侧着耳朵,似乎听见喜鹊在叫。

上次赶集,是在半个世纪前。

那时,我还没上小学。有一年夏天,妈妈和舅母领着我去4公里之外赶集。细

看不是雪无香,天风吹得香零落。虽是一般,惟高一着。雪花不似梅花薄。梅花散彩向空山,雪花随意穿帘幕。”进一步展示了梅花的风采。

“才有梅花便不同”,只要想起与梅花相关的诗词和故事,梅花便落满了南山……

赶集

赵盛基

几十年没赶集了,感觉有些新鲜。毕竟,从上小学后,一直到去外地上大学和参加工作,再也没赶上过。为了找回当年步行赶集的感觉,有公

车车我都不坐,而是拖着小车,步行两站地,观光、健身,赶集三不误,把赶集当成了乐趣。

来到集上,菜市、肉市、鱼市、瓜果市……一一光顾。然后,挑最好的买。有些我从来没舍得吃过的东西,也毫不犹豫地买,回来给儿孙们吃。

此后,每逢农历三、八,五天一集成了我的定期工作,也成了我奉献爱心的乐事,感觉还挺充实。

赶集,想起来挺有意思,也有些许说不出的滋味。父母那辈儿省吃俭用,好东西从来都不舍得自己享用,而是给儿女;到了我们这辈儿,似乎完全继承了父辈的衣钵,即使生活富裕了,也没改掉把最好的给儿孙的习惯。不知道这是不是传统,只知道好像一代一代都是这么过来的,几乎所有的父母都是为儿女而活着。